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告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榛
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請一併提出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前段、第267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當事人未依第268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68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、第26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鄧竹君

05 附件：

- 06 一、請陳報是否已按「344.4kW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07 併聯型太陽光發電系統工程」工程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，通知
08 被告會同驗收。如已依約通知，請說明是否已完成驗收；如
09 尚未通知，則請說明未為通知之原因。
- 10 二、請就前項所示工程已經完成之事實舉證。
- 11 三、請就兩造合意被告將屋頂補強工程另交由原告承攬之事實舉
12 證。